

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西安监狱

供应商（全称）：西安华航千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监狱 2026 年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监狱

3. 项目内容：一、国产化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的升级部署及数据迁移；二、来邦对讲全系统的年度维保服务；三、核心网络设备路由器的采购及安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看护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此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即 ¥195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②、进度款，完成网络设备的调试验收、国产化安防平台升级验收及对讲系统维保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即 ¥2934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进度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



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支付。)

五、服务期限

1. 国产化安防平台升级：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升级部署及数据迁移；
2. 来邦对讲系统维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网络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调试。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要严格遵守监狱的规章制度，外来人员进入监狱必须有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遵守监狱相关制度，不能影响监狱的正常执法活动。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安装及调试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2. 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人；
3. 供应商负责平台的升级更新维护，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九、运输要求

1. 供应商根据货物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死在合同总价内。
2.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结算款的（0.3%）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质量保证

1. 本项目路由器硬件、国产化安防集成管理平台软硬件自整体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叁年，来邦对讲系统维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不得低于一年，以响应文件所报的质保期为最终质保期）。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正常工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一、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署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重大疫情。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用户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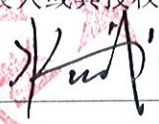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西安华航千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14号楼8层80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204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1301132013002365984
电话：	电话：1502955483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